

粤开证券

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粤开证券作为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停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未能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

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

四、 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仍未能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且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维尔思信息披露负责人：高翠芳，电话：0515-88520333；

主办券商联络人：孙平和，电话：13732927885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准确评估该公司的投资价值，注意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粤开证券

2021 年 6 月 25 日